

放弃留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 80后清华硕士 海南任副局长4年受贿千万

备受关注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原副局长肖明辉受贿千万元一案,近日在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肖明辉是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6年前从外地引进来琼。曾因工作成绩突出,被授予“洋浦十大杰出青年”和“海南青年五四奖章”。

短短两年时间,肖明辉就坐上了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副局长的位子。就是这样一位被大家认为“前途不可限量”的“80后”年轻人,却因涉嫌受贿上千万元被逮捕。

肖明辉在担任洋浦规划局副局长期间,利用担任洋浦经济开发区居民安置区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多次伙同原洋浦规划局司机张某梁,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611万余元,单独收受他人现金6万元。



清华硕士
杰出青年
副局长

他的人生,如坐过山车

阶下囚



司机同谋 暗定中标公司收“好处费”

2007年年底,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居民安置区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经批准立项,由洋浦规划局作为项目业主进行项目筹划建设。

因海南省内政府工程引入EPC模式尚无先例,该模式标准合同文件等与中国现行政府工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存在较大矛盾。为解决这个问题,肖明辉借鉴国内其他大型项目筹备的经验,重新编写了《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后续的招标工作中,他独揽大权寻找竞标和中标企业。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洋浦规划局决定由时任该局副局长的肖明辉负责并担任EPC项目业主代表。肖明辉便与时任洋浦规划局司机的张某梁商议,寻找符合承建资质的公司投标洋浦EPC项目,从中收取“好处费”。随后,张某梁便找到刘某东,让刘帮忙找承建公司以

获取“好处费”。

按照网上公示的资格预审公告,洋浦EPC项目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国内、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法人且是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的总包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方应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洋浦EPC项目的竞标活动中,肖明辉与张某梁商定,他要工程总价的3%“好处费”,张某梁要工程总价的1%“好处费”。连同刘某东提出的工程总价1%“中介费”在内,共计向该建设公司要工程总价5%的好处费。

2008年年初,中某建设集团公司派人与刘某东联系来洋浦考察洋浦EPC项目,并承诺如中标,同意支付工程总价5%的“好处费”。

弄虚作假 伙同他人收受1611万余元

2008年3月,洋浦规划局委托一家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洋浦EPC项目招标,肖明辉作为业主评委,给中某建设集团打了最高分,中某建设集团如愿以最高分中标,获得总投资5亿余元的承包合同。

2009年至2011年,为便于接受中某建设集团好处费,张某梁分别在屯昌和海口注册公司。中某建设海南分公司安排项目经理袁某等人以签订虚假供货、劳务合同的方式,分别与张某梁提供的公司、刘某东提供的公司签订了10份虚假供货或劳务合同。

肖明辉和张某梁以工程材料款和工程款的名义,向中某建设海南分公司提供了2076.68万元的发票,要求中某建设集团支付好处费。其间,中某建设海南分公司按约定,向肖明辉、张某梁共支付1611万余元,张某梁按肖明辉的要求将部分好处费以现金、存款、铺面的形式转给肖明辉,余款被张某梁占有。刘某东则非法收受中某建设海南分公司496.96万元。

案发后,肖明辉因涉嫌受贿罪,于2011年8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5日被执行逮捕,退赃853.03万元;张某梁退赃290万元,刘某东退赃410.33万元。张某梁主动向警方投案,2011年8月27日被执行逮捕。刘某东因涉嫌介绍贿赂罪,于2011年9月10日被执行逮捕。

除了在洋浦EPC项目招标上存在受贿行为,2007年,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对外招标洋浦小学旧楼拆除过渡教室建设工程,肖明辉收受包工头赵某春6万元。

流泪忏悔 辜负组织对不起家人

检方认为,肖明辉在担任洋浦规划局副局长期间,多次伙同张某梁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611万余元,单独收受他人现金6万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张某梁系肖明辉受贿罪的共犯,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刘某东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且在此过程中非法收受496.96万元,应当以介绍贿赂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因本案案发时,中某建设海南分公司尚有464.82万元好处费未支付给肖明辉和张某梁,

检方根据刑法规定认为属于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庭审结束后,肖明辉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曾经很努力地工作,在组织的培养下成长,进步很快。但是一时贪心误入歧途,如今我内心充满愧疚,我辜负了组织的培养和上级的信任。”

肖明辉还流着眼泪称,他还有两个孩子,小的才3个月,大的刚学会走路,很对不起孩子,对不起家人。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当庭没有宣判。 据《法制日报》

工作出色 “杰出青年” 走向腐败前沿

1980年10月,肖明辉出生于湖南衡阳。2002年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土木系,后以优异成绩考入清华大学土木系,2006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

作为清华大学土木系硕士研究生,肖明辉的同学绝大多数选择了留在北京工作。他也有很多留京就业机会,而肖明辉积极响应“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号召,放弃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家机关提供的发展机会以及大都市优越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研究生毕业后作为引进人才,进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担任建设工程管理主管。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作的前两年时间里,于2007年荣获洋浦经济开发区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2008年又被评为海南省第九届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并授予“海南青年五四奖章”。

进入洋浦工作不久,肖明辉凭借扎实的专业基础,克服了一个个复杂的困难和问题,得到了海南省儋州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认可。因此,洋浦保税港区建设安置房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重担落到了他肩上。

正是这个总造价达8亿元的安置房项目,使肖明辉走向了腐败堕落的前沿。